

国家最新法律适用与审判系列丛书



刑事案件 法律 适用与审判

XINGSHI SHIYONG YU SHUANPAN
SHIYONG YU SHUANPAN

主 编：唐德华 贾树勇

人 民 出 版 社

刑事案件 法律 适用与审判

主 编：唐德华 贾树勇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策 划:柏玉江

责任编辑:张耀祖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朱启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案件法律适用与审判/唐德华 贾树勇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2

(国家最新法律适用与审判系列丛书)

ISBN 7-01-004165-2

I. 刑… II. 唐… III. 刑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3997 号

刑事案件法律适用与审判

XINGSHI ANJIAN FALÜ SHIYONG YU SHENPAN

主 编 唐德华 贾树勇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20.25

字数:479 千 印数:1-5000 册

ISBN 7-01-004165-2 定价:43.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主 编 唐德华 贾树勇

副 主 编 杨平娟

编委会成员

金贯仪	吴文竹	尹 硕	徐师娇	李若静
孔玉海	赵旭利	肖道立	马宪丹	黄运嘉
方胜利	孙伟男	刘成志	林志军	蔡 阳
张玉卿	黄开国	李元勋	丁玉玫	陈玉龙
李 刚	方少学	张伟业	蔡远程	丁力书
刘天鹏	曾运辉	程 辉	江圆月	周 健
王 辰	周方宇	朱远芬	程 魏	赵玉树
胡书禾	罗雨林	赵琳锈	卢力明	彭月生
沈阳军	虞巳东	孟心凡	沈 亮	李林书
谢捷敏	徐怀凝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法律阐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编 总 则	(3)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犯 罪	(21)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21)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39)
第三节 共同犯罪	(46)
第四节 单位犯罪	(53)
第三章 刑 罚	(54)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54)
第二节 管 制	(58)
第三节 拘 役	(61)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62)
第五节 死 刑	(65)
第六节 罚 金	(68)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72)
第八节 没收财产	(75)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76)
第一节 量 刑	(76)
第二节 累 犯	(80)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83)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88)
第五节	缓 刑	·····	(96)
第六节	减 刑	·····	(101)
第七节	假 释	·····	(107)
第八节	时 效	·····	(113)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116)
第二编	分 则	·····	(124)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124)
第一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	(124)
第二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	(132)
第三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	(134)
第四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其他规定	·····	(139)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140)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140)
第二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145)
第三节	实施暴力、恐怖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149)
第四节	关于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的犯罪	·····	(154)
第五节	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	·····	(167)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175)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175)
第二节	走 私 罪	·····	(190)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20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222)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254)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265)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283)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293)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308)

第一节	侵犯他人生命、健康的犯罪	(308)
第二节	侵犯妇女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的犯罪	(315)
第三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犯罪	(320)
第四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333)
第五节	借国家机关权利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335)
第六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341)
第七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343)
第八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345)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347)
第一节	以暴力、胁迫、夺取的方法侵犯财产的犯罪	(347)
第二节	以秘密窃取、诈骗的方法侵犯财产的犯罪	(357)
第三节	以侵占、挪用的方法侵犯财产的犯罪	(366)
第四节	以毁坏、破坏的方法侵犯财产的犯罪	(372)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73)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73)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98)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08)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14)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19)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26)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41)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54)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60)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66)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474)
第一节	贪污、挪用的犯罪	(474)
第二节	贿赂的犯罪	(486)
第九章	渎 职 罪	(496)
第一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96)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506)
第三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514)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29)
附 则	(542)

第二部分 经典案例撷英

1. 刘德周故意杀人案	(547)
2. 唐志华等贪污、职务侵占、企业人员受贿案	(551)
3. 戈兰珍等拐卖儿童案	(572)
4. 耿永祥受贿案	(581)
5. 张剑彬诈骗案	(589)
6. 保明飞等贩卖毒品、运输毒品案	(600)
7. 蒋远贵非法采伐珍贵林木案	(606)
8. 李树云寻衅滋事案	(608)
9. 兰成仕等窃取国有档案案	(613)
10. 张志福等非法拘禁案	(619)
11. 江山市造纸厂和杨云法销毁会计资料案	(625)
12. 崔永光等4人故意伤害案	(630)
13. 屈成祥非法行医案	(634)

第一部分

基本法律阐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 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法理分析】

本条规定了刑法的目的和制定根据。

本条删掉了1979年刑法第1条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及“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的规定,在语言的表述上也更加简练、规范、科学化。

一、刑法的目的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了我国刑法的目的是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的统一。惩罚犯罪从其最直接的意义来说,也可以是刑法的目的,但是,它并不是独立的目的,不能为惩罚而惩罚,而是为了保护人民才惩罚犯罪,从这一点说,它又是实现保护人民这个最根本目的的手段。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这两方面紧密相

连,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任何把两者割裂的做法都是不对的。

二、宪法是制定刑法的法律根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刑法也不例外。刑法的制定决不能违背宪法的规定。否则就是违宪,或者全部作废,或者同宪法相抵触的部分作废。对刑法是否违宪的审查,是对人权的重要保障。

三、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以及实际情况是制定刑法的实践根据

制定刑法必须实事求是。既要借鉴和吸收古今中外先进的理论经验和立法技术,更重要的是要立足于国情和现阶段的犯罪态势来制定刑法。

【应用提示】

实践中,应用刑法应注意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的统一,切忌为惩罚而惩罚。更不可打着“保护人民”的旗号,滥施刑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法理分析】

本条是关于刑法的任务的规定。

西方国家刑法一般不在法律上明文规定刑法的任务,在刑法典中规定刑法的任务是我国和前苏联、俄罗斯刑法所独有的特色。

刑法的任务由国家的性质和任务决定。

根据本条规定,我国刑法肩负惩罚与保护两方面的任务。刑法的惩罚任务,就是利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这是完成保护刑法任务的前提和手段,同时也指明了我国刑法的斗争对象。刑法的保护任务,是指通过对各种犯罪的惩罚,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应用提示】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由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和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所决定的。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法理分析】

此3条是关于刑法基本原则的规定。

一、第3条是关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规定,取消了1979年刑法中关于类推制度的规定

(一)罪刑法定原则又称罪刑法定主义,它是在反对封建罪刑擅断主义的过程中产生的。罪刑法定主义最经典的表述是德国著名古典刑法学派的学者冯·费尔巴哈用拉丁文做出的,即,“nul-

lum crimen sine lege, nullum poena sine lege”(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我国1979年颁布的刑法,既倾向于罪刑法定原则,又允许严格控制类推适用。所以,我国原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是不彻底的,有待于修改和完善。因此,新刑法中明文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

(二)一般认为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是:

1. 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作出明文规定,不允许法官自由擅断。

2. 实定化。即对什么行为是犯罪和犯罪所产生的具体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实体性的规定。

3. 明确化。即刑法条文必须文字清晰,意思确切,不容含糊其词和模棱两可。

一般认为罪刑法定原则的派生原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禁止类推。即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不论其危害性的大小,均不能通过类推的方法以犯罪论处。类推解释是超出刑法条文原来普通语言意思的界限,运用类推的方法作出的解释。类推解释是把刑法条文本身不具有的涵义强加于该条文,使它能适用于刑法没有规定的犯罪的行为。类推解释的本质是假解释之名行创制新的刑法规范之实。这就从根本上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理应禁止。罪刑法定原则不仅要禁止司法机关的类推解释,也要禁止立法机关的类推解释。刑法的类推适用与类推解释略有不同,它是就法律没有规定的行为,比附援引与其性质相类似的刑法条文,适用于该行为,将其定罪处刑。我国1979年刑法规定的类推制度,就是允许类推适用刑法的制度。

2. 禁止适用习惯法。即成文的刑法典和刑法规范是刑法的惟一渊源,是定罪量刑的惟一依据。对于刑法上没有规定的行为,绝对禁止适用习惯法来定罪量刑。

3. 禁止法外施刑和不定期刑。不定期刑分为绝对的不定期刑和相对的不定期刑两种。绝对的不定期刑是指自由刑的刑期完全不确定的宣告刑。相对不定期刑是指只规定自由刑最高或最低刑期或者同时规定最高与最低刑期的宣告刑。禁止法外施刑和不定定期刑就是指刑罚的名称、种类、幅度,都必须由法律加以确定,并且刑期是绝对确定的,不允许存在绝对的不定期刑。

4. 禁止刑法溯及既往。把“从旧原则”作为解决刑法溯及力问题的惟一原则,但允许有利于被告人的从轻溯及既往。

5. 禁止无限度减轻刑罚,排除酌定情节。

在罪刑法定原则的历史嬗变长河中,有绝对的罪刑法定原则和相对的罪刑法定原则之分。所谓绝对的罪刑法定原则就是对上述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绝对坚持,没有丝毫灵活或例外。所谓相对的罪刑法定原则,是对绝对的罪刑法定原则的部分修正,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在禁止刑法溯及力问题上,由绝对禁止事后法到实行从旧兼从轻的追溯效力;由否定不定期刑到允许适用相对不定期刑;由禁止类推解释到允许实行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我国刑法基本上采用了相对罪刑法定原则。

(三)除了以本条明确规定罪刑法定原则以外,我国刑法的具体内容也体现了这一原则。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1. 犯罪的法定化。罪刑法定原则首先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对此,我国刑法的具体体现为:

(1)我国刑法第13条明确了犯罪的概念,认为犯罪是危害社会的,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为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提供了原则性的标准。

(2)刑法分则中明确规定了各种个体犯罪的构成要件,为司法实践中的定罪工作提供了具体标准。

(3)我国刑法第12条规定,对溯及力问题采取了“从旧兼从

轻”的原则。

2. 刑罚的法定化。罪行法定原则的另一个基本内容是“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对此，我国刑法的具体体现为：

(1) 明确规定了刑罚的种类，即把刑罚分为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和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司法工作人员只能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法定的刑罚种类，而不能法外施刑。

(2) 明确规定了量刑原则（以犯罪事实为依据，以刑法为准绳），规定了各种法定的应予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情节。

(3) 在刑法分则中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

二、第4条是关于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规定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宪法原则，是一切法律的共同原则，本条的规定只不过是这一原则在刑法上的具体运用。

(一)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有两个内涵：一是平等的保护。刑法不仅要保护有身份、有地位、有财产的人，而且还要保护无身份、无地位、一贫如洗的人，无论何人只要他们的合法利益受到了犯罪行为的侵犯，刑法都要对其利益进行平等的保护。从这个意义上说，刑法要反对歧视。二是平等的处罚。对具体人，只要他违反刑法，构成了犯罪，就应该平等地适用刑法，一律追究其刑事责任，哪怕是高官显贵也毫不例外，不允许任何人出现无罪或重罪轻判的现象。从这个意义上说，刑法要反对特权。

(二)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司法适用。

1. 定罪上一律平等。既要注意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又要注意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对任何人都应做到“不枉不纵”。无论何人犯罪，只要其符合刑法分则某一罪的具体构成，都应该定同样的罪名，不能因被告人地位的不同而定不同的罪名。要坚决摒弃“刑不上大夫”，“法律是管老百姓的”等封建特权思想。

2. 量刑上一律平等。对犯罪分子裁量决定刑罚要坚持“以犯罪事实为依据,以刑法为准绳”的原则,要严格遵守刑法有关刑罚方法、刑罚制度及其适用条件的规定,刑法有关具体犯罪的量刑幅度的规定以及刑法有关从重、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规定。对任何人犯罪,都应该做到同罪同罚,防止重罪轻判或轻罪重判。

3. 行刑上一律平等。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对所有的受刑人都要平等的处遇,既不能给某一部分公民以不应有的优厚待遇,又不能剥夺另一部分公民应享有的合法权利。对缓刑、减刑、假释等制度的运用,也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三)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指适用法律上的平等,即司法平等,并不包括立法平等。所谓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指把刑事法律作为同一的尺度毫不例外地、一视同仁地适用于一切实施犯罪行为的人,不因其民族、种族、性别、身份、宗教信仰、文化教育、社会地位、财产状况等等而有所区别。我国刑法中有许多区别对待的规定,例如,对防卫过当、避险过当、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自首者、立功者、从犯、胁从犯等规定了从宽处罚原则;对惯犯、累犯、主犯等规定了从严处罚原则;对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青少年以及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等。这些规定不是对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违反,而是对本条原则的体现。

三、第 5 条是关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规定

(一)罪刑相适应原则又称罪刑相当原则、罪刑均衡原则。其早期思想可追溯到原始社会的同态复仇和奴隶社会的等量复仇。到了 17、18 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从公平、公正的角度,深入探讨了犯罪与刑罚的关系,使罪刑相当成为刑法的基本原则,以反对中世纪刑罚的专断和严厉。一般认为其具体内容包括:

1. 有罪当法,无罪不罚。刑罚对象只能是犯罪的人,而不能罚及无辜。